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4月4日印發

院總第 618 號 委員提案第 21785 號

案由：本院委員吳焜裕、陳曼麗、蘇治芬、莊瑞雄等 24 人，鑑於公司法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之適用公司類型、主體與要件過於狹隘，恐不利此原則之落實，爰擬具「公司法第九十九條及第一百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查我國 1994 年爆發台灣美國無線電公司（下稱：RCA）汙染事件，RCA 公司桃園廠長期於廠區挖井傾倒有機溶劑等有毒廢料，導致廠區之土壤及地下水遭受嚴重汙染。依據 2001 年媒體統計，在該廠區工作多年的員工，至少已有 1,375 人罹癌，其中 216 人過世。
- 二、由 RCA 桃園廠受害員工籌組的「RCA 員工關懷協會」，自 2004 年提起民事賠償訴訟，歷經 10 餘年的法律程序，臺北地方法院終於 2015 年判賠 RCA 等三家廠商賠償 5 億 6445 萬元；再經上訴，臺灣高等法院於 2017 年 10 月，宣判 RCA 等四家廠商應賠償 7 億 1840 萬元。
- 三、RCA 公司已幾無資產，RCA 員工關懷協會欲爭取賠償，必須向其曾經或目前持有股份之公司主張。本案一、二審法院咸爰引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之「法理」（按：緣本案原因事實係在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二項訂定之前，故不適用該條文），使間接持有 RCA 公司股份之公司，亦須負擔賠償責任。
- 四、然現行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二項所揭櫫之揭穿公司面紗原則，其賠償主體僅限於「股東」，責任主體範圍過於狹隘，若未來有類似事情發生，恐不利受害人之求償。為避免應負責之人仍然處於有限責任之保護傘下，爰將範圍擴大至「實際控制公司且濫用公司之法人地位者」。另參考我國多數學者見解，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二項「致公司負擔特定債務」之文字，將使本條適用產生「與濫用公司法人地位無因果關係之其他債務」難以受償之不公平結果，有違本項保障債務人之立法意旨，爰刪除「特定」之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一百五十四條）
- 五、英美法制實務揭穿公司面紗原則或德國之直索責任理論，均不限於股份有限公司。且閉鎖性有限公司股東對於公司之控制力較高，反而較易發生濫用公司之法人地位情形，其無揭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穿公司面紗規定之適用，顯不合理，爰將適用範圍擴大至有限公司。（修正條文第九十九條）

提案人：	吳焜裕	陳曼麗	蘇治芬	莊瑞雄	
連署人：	吳秉叡	黃秀芳	黃偉哲	張宏陸	邱泰源
	蔡易餘	Kolas Yotaka		余宛如	林淑芬
	蔡培慧	洪宗熠	許智傑	吳玉琴	李昆澤
	李俊偲	蔡適應	鍾孔炤	陳明文	王定宇
	趙正宇				

公司法第九十九條及第一百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十九條 各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u>除第二項規定外</u>，以其出資額為限。</p> <p><u>各股東或實際控制公司且濫用公司之法人地位者，準用本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u></p>	<p>第九十九條 各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以其出資額為限。</p>	<p>一、參照英美法制實務揭穿公司面紗原則或德國之直索責任理論，均不限於股份有限公司。</p> <p>二、閉鎖性有限公司股東對於公司之控制力較高，反而較易發生濫用公司之法人地位情形，其無揭穿公司面紗規定之適用，顯不合理，爰將適用範圍擴大至有限公司增訂第二項規定。</p>
<p>第一百五十四條 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除第二項規定外，以繳清其股份之金額為限。</p> <p><u>股東或實際控制公司，濫用公司之法人地位，致公司債務清償顯有困難，其情節重大而有必要者，應負清償之責。</u></p>	<p>第一百五十四條 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除第二項規定外，以繳清其股份之金額為限。</p> <p><u>股東濫用公司之法人地位，致公司負擔特定債務且清償顯有困難，其情節重大而有必要者，該股東應負清償之責。</u></p>	<p>一、參考我國多數學者見解，現行第二項「致公司負擔特定債務」之文字，將使本條適用產生「與濫用公司法人地位無因果關係之其他債務」難以受償之不公平結果，有違本項保障債務人之立法意旨，爰刪除「特定」之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現行揭穿面紗公司原則僅適用於「股東」，將致間接持有公司股份之人、利用他人為人頭股東之事實上股東與「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等，於濫用公司法人地位時，仍受有限責任原則之保護，使揭穿公司面紗原則難盡全功，爰修正本項適用主體，擴大該原則之適用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實際控制公司者，解釋上包含但不限於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第一款之控制公司。如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p>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該控制公司及該從屬公司亦屬該公司之實際控制公司。
--	--	---------------------------------------